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INSHENG BANKING CORP., LT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88)

2024年10月25日召開的 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有關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日期為2024年10月2日的通知（「通知」）及通函（「通函」）。

本行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行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關於在臨時股東大會中審議的決議案的詳細內容，各位股東可參見通知及通函，通知及通函可在香港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網站(www.cmbc.com.cn)下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用詞彙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和出席情況

（一）臨時股東大會召開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於2024年10月25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西絨線胡同28號民生銀行東門一層第三會議室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採用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網絡投票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的股東大會網絡投票系統進行。

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高迎欣董事長主持，全體董事及監事出席會議，全體高管人員列席會議。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規定。

(二)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情況

本行於會議登記日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3,782,418,502股。根據公司章程，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或主要股東在本行授信逾期的，應當對其在股東大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截至股權登記日，據本行所知，共計限制9,071,659,053股股份在臨時股東大會上行使表決權，本次臨時股東大會表決權股份數合計34,710,759,449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9.280133%。就臨時股東大會任何決議案進行表決時，沒有股東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沒有股東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放棄表決權。此外，並無股東表示有意就通函中相關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現場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通過網絡投票的有表決權的股東及授權代表共3,554人，合共持有14,113,057,724股股份，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40.659029%。其中，A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3,549人，持有11,401,771,235股A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32.847945%；H股股東及授權代表有5人，持有2,711,286,489股H股，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7.811084%。

二、臨時股東大會表決結果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行一名監事以及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張麗欣律師獲委任為臨時股東大會的監票人。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以記名方式，通過現場投票和網絡投票表決相結合的方式，審議並通過了如下決議案(特別決議案以*標記)，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1.	關於本行2024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14,095,754,861 (99.877398%)	9,926,355 (0.070335%)	7,376,508 (0.05226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2.	關於解聘本行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的議案	14,062,492,144 (99.641711%)	34,936,880 (0.247550%)	15,628,700 (0.11073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贊成股數 (比例)	反對股數 (比例)	棄權股數 (比例)
3.	關於聘任本行2024年度審計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報酬的議案	13,997,232,811 (99.179307%)	96,293,968 (0.682304%)	19,530,945 (0.13838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4.	* 關於修訂本行公司章程的議案	11,706,771,388 (82.949929%)	2,386,130,500 (16.907254%)	20,155,836 (0.142817%)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三分之二贊成,此項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5.	關於修訂本行股東大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083,147,279 (99.788065%)	13,018,365 (0.092244%)	16,892,080 (0.119691%)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6.	關於修訂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082,496,623 (99.783455%)	14,698,953 (0.104152%)	15,862,148 (0.112393%)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7.	關於修訂本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081,490,723 (99.776328%)	15,396,353 (0.109093%)	16,170,648 (0.114579%)
由於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授權代表)所持有效表決票超過二分之一贊成,此項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三、派付現金股息

董事會知會股東2024年度中期現金股利（「**現金股息**」）派發詳情如下：

本行將向於2024年11月5日（「**記錄日**」）名列本行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派發現金股息，即每10股派發現金股息人民幣1.30元（含稅）。股息以人民幣計值和宣佈，以港幣向H股股東支付。

以港幣實際向H股股東派發的現金股息金額按2024年10月25日（宣派現金股息之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匯率（人民幣1元兌港幣1.092944元）計算，即每10股H股派發港幣1.420827元（含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非居民企業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的適用稅率為10%。為此，任何以非個人企業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股份皆被視為由非居民企業股東（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所持有的股份，本行將在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後，向該等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

任何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上的依法在中國境內註冊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居民企業（定義見企業所得稅法），倘不希望由本行代扣代繳10%企業所得稅，須適時向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中國執業律師出具的認定其為居民企業的法律意見書（加蓋律師事務所公章）及相關文件。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6月28日頒佈的《關於國稅發(1993)045號文件廢止後有關個人所得稅徵管問題的通知》（「**通知**」），在香港發行股份的境內非外商投資企業向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派發的股息，一般須按10%的稅率繳納個人所得稅。

然而，各境外居民個人股東本身的所得稅率視乎其居住國家與中國大陸的相關稅收協議而有所不同。據此，在向於記錄日名列本行H股股東名冊的H股個人股東派發股息時，本行將預扣10%的股息作為個人所得稅，除非相關稅務法規、稅收協議或通知另有規定。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香港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交所本行A股股票（「滬股通」），其股息紅利將由本行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行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並向主管稅務機關辦理扣繳申報。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行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定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

港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 對於上交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香港聯交所本行H股股票（「港股通」），其現金紅利以人民幣派發。港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行H股股東一致。相關稅收政策：滬港通：根據《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 深港通：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的相關規定，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H股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比照個人投資者徵稅。H股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建議股東向彼等的稅務顧問諮詢有關擁有及處置本行股份所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國家（地區）稅務影響的意見。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預期派發日

為釐定有權獲取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名單，本行將於2024年10月31日（星期四）至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本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本行尚未登記的H股持有人如欲獲派發現金股息，須於2024年10月30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行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於2024年11月5日（星期二）名列本行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將有權收取股息。

本行將嚴格依法或根據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嚴格依照記錄日的本行H股股東名冊代扣代繳相關所得稅。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及時確定或確定不准而提出的任何要求及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行概不承擔責任，亦不會受理。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行概不負責。對於本行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本行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的預收款代理人（「預收款代理人」），將已宣派的現金股息支付予預收款代理人，由其付予H股股東。對於本行港股通H股股東，本行將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登記結算系統將現金股息支付給股東。對於港股通以外的H股股東，預收款代理人將於2024年12月3日（星期二）支付股息，而相關支票將於同日以普通郵遞方式寄予有權收取相關股息的H股股東，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自行承擔。對於港股通的H股股東，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會將現金股息通過結算參與人發放給投資者。

向A股股東派付現金股息的詳情及有關事項將適時公佈。

四、修訂公司章程

修訂後的公司章程將在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核准後生效。在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生效前，現行公司章程繼續有效。

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國浩律師(北京)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證實臨時股東大會的召集與召開程序、召集人資格、出席會議人員資格及表決程序均符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臨時股東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高迎欣

中國，北京
2024年10月2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執行董事為高迎欣先生、王曉永先生及張俊潼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宏偉先生、劉永好先生、史玉柱先生、宋春風先生及趙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曲新久先生、溫秋菊女士、宋煥政先生、楊志威先生、程鳳朝先生及劉寒星先生。